关于对轨道交通

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

不良信息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文件规定，为保障良好的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乘车环境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不文明乘车行为

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不文明乘车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采用违规进出闸机、伪造变造票卡等方式逃交票款；

（二）在列车车厢内一人占用多个座位；

（三）除婴儿、病人外，在列车车厢内进食；

（四）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。

二、治理措施

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、文明乘车监督员、轨道运营单位工作人员、乘务管理员发现有上述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应当立即劝阻、制止；劝阻、制止不听的，轨道运营单位有权拒绝提供乘车服务，并立即向公安、交通执法部门报告。

市交通执法部门应当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，公安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三、补救措施

因上述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行为人，可以通过主动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进行不良信息修复。

四、异议处理

自然人认为个人信用不良信息有误的，可以向市交通执法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市交通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，并作出处理。经核查属实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正，并将更正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；因错误采取相关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，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、消除不良影响。